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志銓

被　上訴人　元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智

訴訟代理人　黃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